



紀念版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甲骨文字釋林

于省吾 著



商務印書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甲骨文字釋林/于省吾著.—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17
(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:120年紀念版)

ISBN 978-7-100-15121-4

I.①甲… II.①于… III.①甲骨文—研究 IV.①K877.1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207861 號

權利保留，侵權必究。

本書據中華書局 2009 年版影印
由中華書局授權出版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(120年紀念版)

甲骨文字釋林

于省吾 著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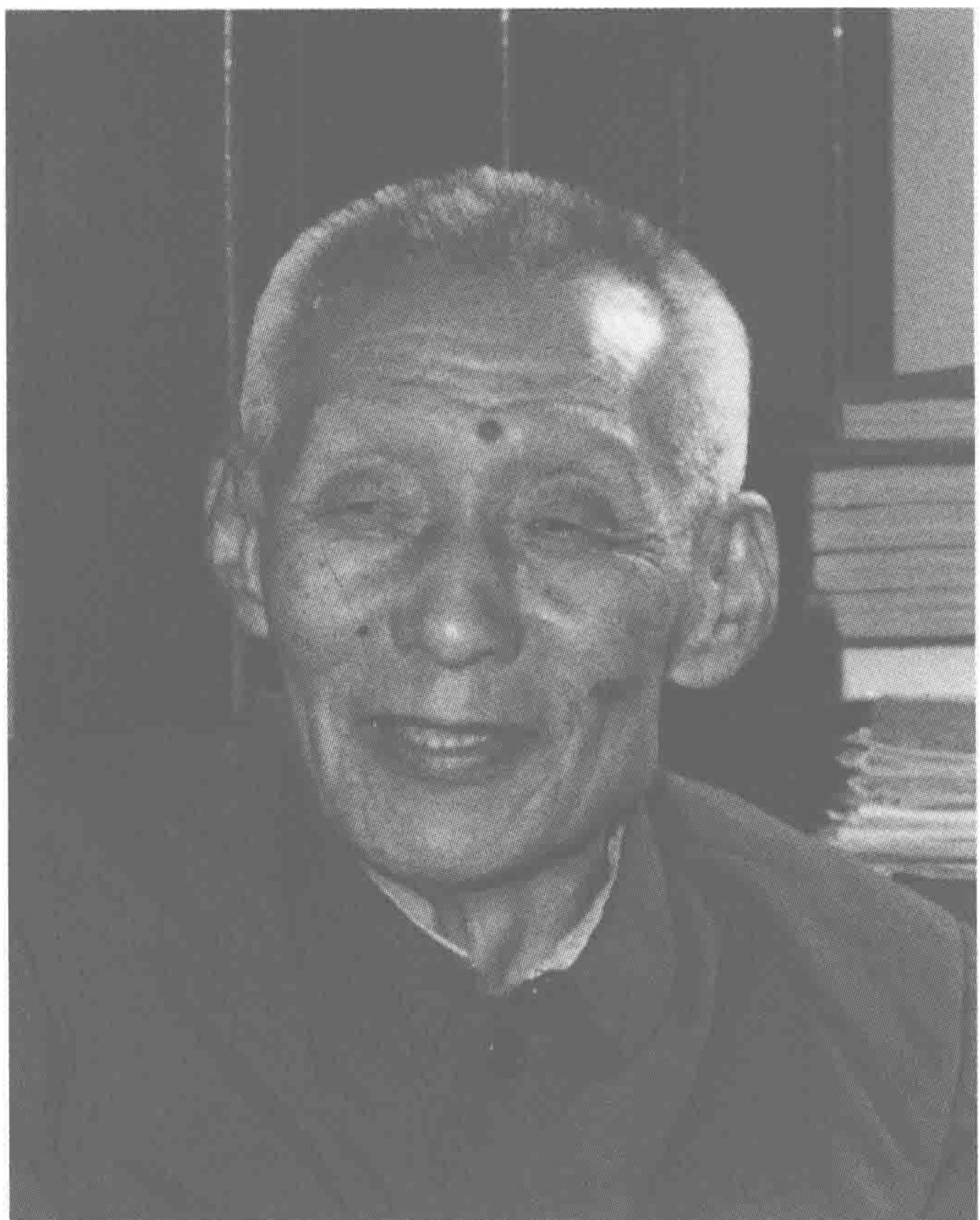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100-15121-4

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
開本 710×1000 1/16

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33 1/2

定價：165.00 元



于省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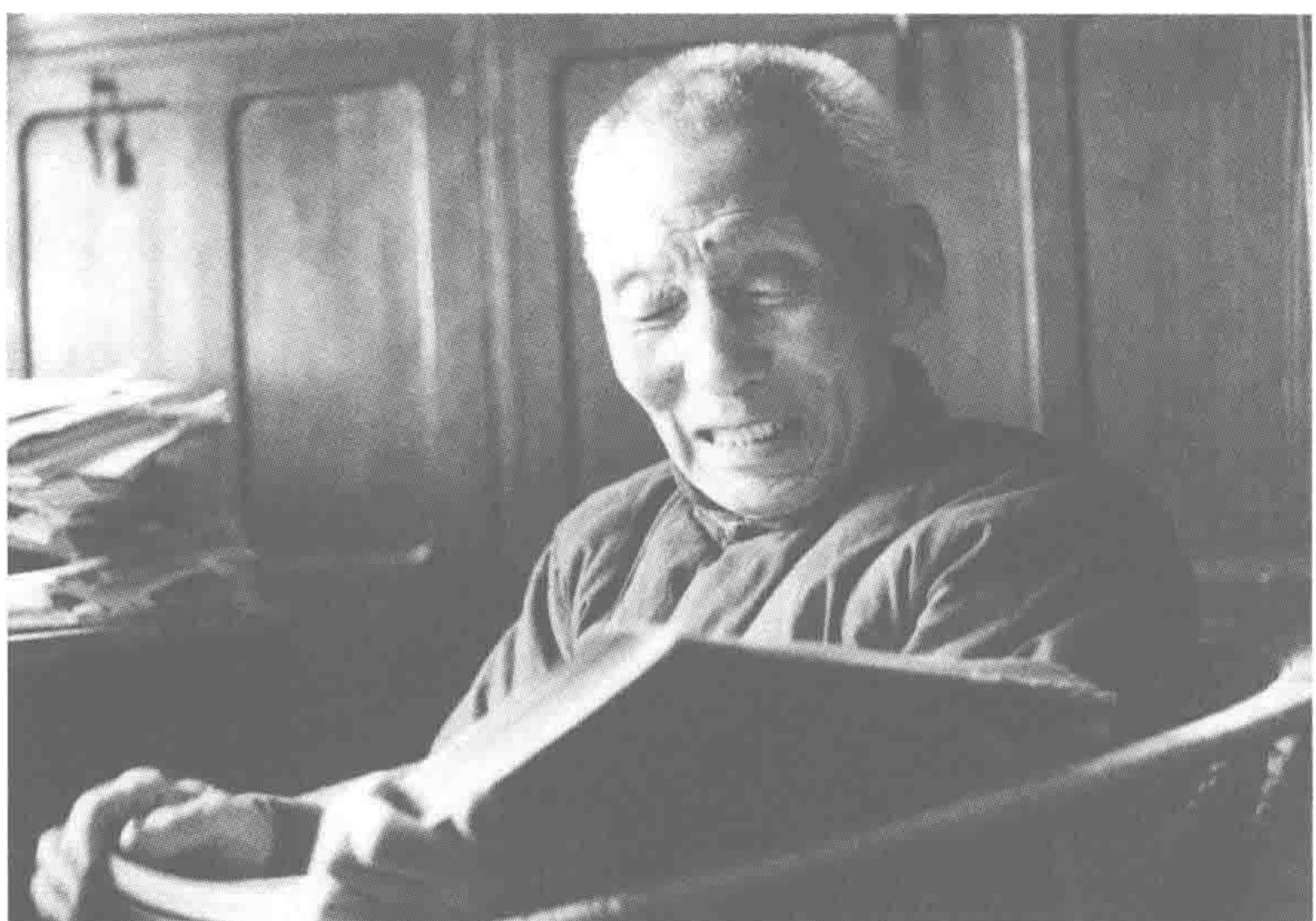
(1896—1984)



四十五歲時像 (1940年)

作者手迹：解義漢唐已晦後
考文周孔未生前

自注
解義漢唐已晦後
考文周孔未生前
于立



晚年讀書 (1983年)



與助手林澣在一起 (1981年)



在書房指導研究生 (1981年)



與夫人金肇芙及長女、女婿在一起 (1980年)

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

(一百二十年紀念版)

出版說明

商務印書館自一八九七年始創，以『昌明教育，開啓民智』為宗旨，於建館翌年便出版了《馬氏文通》，這部學術經典既是中國學術現代化的標志之一，也開啓了商務印書館百年學術出版的序幕。

其後，商務印書館一直與中華現代學術相伴而行，出版了大批具有鮮明原創精神並富於學術建樹的經典著作，諸多開山之著、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館首次問世。這些學術經典的出版，使本館得以引領現代學術發展，激動社會思想潮流，參與民族新文化的構築，也分享中國學界的歷史榮光。

一九四九年以後，本館雖以遜譯世界學術名著、編纂中外辭書為側重，但原創學術著作的出版從未止步。二〇〇九年起，我館陸續出版《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》，全面整理中華現代學術成果，深入探尋現代中國的百年學脈。

叢書收錄上自晚清下至一九八〇年代末中國原創學術名著（包括外文著作），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，涵蓋文學、歷史學、哲學、法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教育學、地理學、心理學、科學史等衆多學科。意在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收錄各學科學派的名家名作，展現傳統文化的新變，追溯現代文化的根本。叢書立足於精選、精編、精校，冀望無論多少年，皆能傲立於書架，更與『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』共相輝映，昭示中華學術與世界學術於思想性和獨創性上皆可等量齊觀，為中國乃至東方學術在世界範圍內贏得應有的地位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，商務印書館迎來了一百二十歲的生日。為紀念本館與中華現代學術風雨同行的這段歷程，我們整體推出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一百二十年紀念版（二百種），既有益於文化積累，也便於研讀查考，同時向長期支持叢書出版的諸位學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。

『新故相推，日生不滯。』兩個甲子後的今天，商務印書館又站在了一個新的歷史節點上。傳承前輩的出版精神，迎接時代的新使命，且行且思，我們責無旁貸。

商務印書館編輯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凡例

一，『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』收錄晚清以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，為中華學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澤被學林之學術著作。入選著作以名著為主，酌量選錄名篇合集。

二，入選著作內容、編次一仍其舊，唯各書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學術年表和題解文章，誠邀專家學者撰寫而成，意在介紹作者學術成就，著作成書背景、學術價值及版本流變等情況。

三，入選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訂、校閱本為底本，參校他本，正其訛誤。前人引書，時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則不以原書文字改動引文；如確需校改，則出腳注說明版本依據，以『編者注』或『校者注』形式說明。

四，作者自有其文字風格，各時代均有其語言習慣，故不按現行用法、寫法及表現手法改動原文；原書專名（人名、地名、術語）及譯名與今不統一者，亦不作改動。如確係作者筆誤、排印舛誤、數據計算與外文拼寫錯誤等，則予徑改。

五，原書爲直（橫）排繁體者，除個別特殊情況，均改作橫排簡體。其中原書無標點或僅有簡單斷句者，一律改爲新式標點，專名號從略。

六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原書篇後注移作脚注，雙行夾注改爲單行夾注。文獻著錄則從其原貌，稍加統一。

七，原書因年代久遠而字迹模糊或紙頁殘缺者，據所缺字數用『□』表示；字數難以確定者，則用『（下缺）』表示。

甲骨文字釋林序

截至現在為止，已發現的甲骨文字，其不重複者總數約四千五百個左右。其中已被確認的字還不到三分之一。不認識的字中雖有不少屬於冷僻不常用者，但在常用字中之不認識者，所占的比重還是相當大的。而且，已識之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諸家誤解其義訓、通假者。所以說目前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，較諸羅、王時代雖然有所發展，但進度有限。

我從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餘年，雖然很少間斷，但用力多而成功少。專就甲骨文字來說，我所新識的字，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、義訓方面糾正舊說之誤而提出新解，總共還不到三百。如釋三為乞、釋畧為敗、釋兄為歿、釋叢為喪，均屬新識之字；又如釋奚為以手提攜奚奴之髮辮、釋戩為刃尾迴曲之透孔斧鉞、釋孚為戰爭俘獲兒童、釋田象首甲之形，均屬對已識之字的造字本義作出新的解釋；再如釋啓為前軍、釋齒為舛悟、釋生正

為櫟榮、釋其為該，則均屬對已識之字的義訓及通假提出新的見解。就所釋之對象而言：或有關天文，如釋𠂇為虹、釋云為雲、釋𠂇為靄、釋大隻叢為大驟風；或有關地理，如釋膏魚為高魚或高梧、釋𠂇羊為汪芒、釋兌為汎、釋四單為四臺；或有關世系，如釋王亥女（母）為王亥之配偶、釋羌甲譙為沃甲、釋小王為孝己、釋中宗祖丁及中宗祖乙之中為仲；或有關社會活動，如釋𠁧為協力耕作、釋𩫑為驛傳、釋雉眾為夷眾、釋寢為打鬼；凡此種種，不煩一一詳列。今將解放前我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，大加刪訂，和解放以後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，彙集在一起，共一百九十篇，名之為「甲骨文字釋林」。至于其中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、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等篇，並非專釋一字一詞，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某些構形進行綜合性的解釋，就文字起源和造字方法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。

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，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。

要使文字考釋有較快的進展，方法問題很重要。過去在古文字考釋的方法上，長期存在着唯物辯證法和唯心主義形而上學的鬥爭。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，有形可識，有音可讀，有義可尋。其形、音、義之間是相互聯繫的。而且，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。我們研究古文字，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式、音、意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，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，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、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。只要深入具體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，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。有的人完全不懂得這種唯物辯證的認識方法，說什麼「擇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，若射覆然」，其影響所及，使古文字考釋工作陷入唯心主義不可知論的泥淖。還應當看到，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，然其字形則為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。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

唯一基礎。有的人却說：「考釋文字，舍義以就形者，必多窒礙不通，而屈形以就義者，往往犧然有當。」這種方法完全是否本末倒置，必然導致主觀，望文生義，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見。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在這方面，清代考據學儘管有其很大的局限性，但它的參考和吸取的。清代考據學儘管有其很大的局限性，但它的無徵不信、實事求是的精神，是應該加以肯定的。總之，我們今天考釋古文字，首先應努力掌握馬列主義的唯物辯證法，而且還要注意吸收前人的優秀成果，才能使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有較快的進展。

關於古文字資料在研究古代歷史上的地位問題，我過去一再強調要以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為主；以古典文献為輔。象甲骨文這樣保存在地下的文字資料，是三千多年來原封不動的。而古典文献則有許多人為的演繹說法和轉輾傳訛之處。例如：

有關商代的世系，史記殷本紀作上甲微、報丁、報乙、報丙，而甲骨文則作上甲、𢂔乙、𢂔丙、𢂔丁，顯然史記所記是錯誤的，應以甲骨文為準。又如殷本紀的沃甲、沃丁，當為羌甲、羌丁之譌，也賴甲骨文的發現，才真相大白（詳釋羌甲）。當然，我們同時也要用古典文獻來補充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的不足，特別還需要用地下發掘的寶物資料，來補充文字資料的不足，把這幾方面辯證地結合起來，交驗互足，才能使我國古代史的研究不斷取得新的成果。

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，是為探討古代史、尤其是探討古代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史服務的。而且，中國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會意字，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會活動的實際情況，可見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貴的史料。在本書中，我利用甲骨文字的構形和甲骨文的記事，對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，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，都進行了一些研究。而特別值

得注意的是，其中所反映出來的商代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的踐踏和刑殺，在這裏有必要概括地闡述一下這一問題。

一，人身的蹂躪。甲骨文有𢂔（𦵈）字，中从𠙴作𠙴，𠙴乃俯伏之伏的本字（詳釋𠙴鳥嗣），𠙴象一人踐踏在俯伏于地的另一人的脊背之上（詳釋𢂔）。甲骨文有𠂇字，其所从之尼作𠂇或𠂇，均象一人坐于另一人的脊背之上（詳釋尼）。甲骨文中還有𠂇字（乙三八四三），則象一人騎在另一人的頭上。以上都是對於人民身體蹂躪的寫真。

二，捆縛。甲骨文羈字作𦥑，係字作𢂔（詳釋係），均象用繩索縛人之頸。甲骨文訊字作𦥑或𡇗，右旁乃象人跪形而反縛雙手。至于甲骨文𦥑字也作𦥑，則象反縛奚奴而以斧鉞砍其頭。

三，械具和囹圄。甲骨文執（執）字作𢂔或𢂕，象兩腕同械之形（殷虛出土的陶俑，女奴械兩腕于胸前，男奴械兩腕于